

合同正文

第一条 定义

为避免双方理解上的分歧，双方对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特作如下确认：

1.1 “技术开发”指属于按照《附件 4：P203 DVP 策划表、DVP 表单、DVP 清单、DVP 更改单、法规检查表-盛世版座椅》要求完成除 15083、11550 以外的所有实验，涉及零件见附件 3：座椅零部件清单（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其他）的研究开发工作。

1.2 “技术开发成果”指订立合同时当事人尚未掌握的经过研究开发的创造性劳动所获得的技术方案。

1.3 “可行性研究”指订立技术开发合同前，当事人对各种开发方案的实施可能性、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计算和评价。

1.4 “新技术开发”指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内首次利用新的科学研究成果所进行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技术方案的开发，包括对原有技术的改进、创新。

1.5 “新产品开发”指在技术原理、结构、物理性能、化学成分、材料、功能和用途等某一方面或者几方面与原有产品比较，有显著不同或者新的改进的产品开发，具有明显的技术进步特征和工业化、商业化特征。

1.6 “新工艺开发”指运用科学理论，采用新的方法，开发新型物质和材料，包括增加材料品种，改进材料性能，以提高产品性能和综合经济效益。

1.7 “新技术系统开发”指产品、工艺、材料等多种技术之间的新的有机组合或者配套使用的研究开发。

1.8 “技术指标和参数”指研究开发的技术在该技术领域内所要达到或应完成的某种技术标准和数据。

第二条 技术开发内容及要求

2.1 技术开发内容：

（1）按照《附件 4：P203 DVP 策划表、DVP 表单、DVP 清单、DVP 更改单、法规检查表-盛世版座椅》的要求完成除 15083、11550 以外的所有实验，并提供相关实验报告。

2.2 技术开发要求

（1）地点：北京、天津、苏州等

（2）开发期限： 2020.5.29-2020.8.10

- (3) 开发进度： (详见附件一：项目实施进度表)
- (4) 开发成果交付方式：提供实验室签字盖章的合格的实验报告
- (5) 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2.3 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如下附随服务

- (1) 展示与说明
- (2) 培训
- (3) 后续服务
- (4) 调试
- (5) 其他协助

第三条 技术开发方式及项目负责人

3.1 技术开发方式

按照《附件 4：P203 DVP 策划表、DVP 表单、DVP 清单、DVP 更改单、法规检查表-盛世版座椅》的要求完成除 15083、11550 以外的所有实验，并提供相关实验报告。

3.2 为保证该技术开发项目的顺利进行，双方均指定具体项目责任人负责该项目的沟通和推进：

甲方

姓名：_任寅杰_； 职务：_工程师_； 联系电话：_15021961124_；

乙方

姓名：_王庆岭_； 职务：_商务经理_； 联系电话：_18601235506_；

第四条 项目实施及交付

4.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要求，以其最大努力、以该领域最专业的技术标准以及勤勉的工作态度履行义务；

4.2 乙方必须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完成所有的服务并由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若内容较多可将下表列为附件二）

阶段名称	工作内容/交付物	验收标准	验收方式
1	按照《附件 4：P203 DVP 策划表、DVP 表单、DVP 清单、DVP 更改单、法规检查表-盛世版座椅》的要求完成除 15083、11550 以外的所有实验	按照 DVP 要求完成实验	实验室签字盖章的合格的实验报告

4.3 每个阶段完成后，甲方有权在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工作内容后的合理期限内对该阶段成果进行评审验收。甲乙双方代表根据实际验收结果，在甲方出具的项目验收报告上签字。通过评审验收的，视为符合合同要求，由甲方签署评审验收合格报告，该交付内容即告完成。

第五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壹拾玖万叁仟陆佰__元整（¥__19.36__万元），该价格包括按本合同（含所有附件）规定的乙方需完成的工作。上述价格为总价（含税6%），具体分项价格见下表。

工作内容	价格（单位：万元）
按照《附件 4：P203 DVP 策划表、DVP 表单、DVP 清单、DVP 更改单、法规检查表-盛世版座椅》的要求完成除 15083、11550 以外的所有实验，并提供相关实验报告	19.36
总计	19.36

第六条 付款条件和方式

甲乙双方可以对付款条件和方式进行协调，从以下付款方式中选择其一：

一次性付款 分期付款

6.1 一次性付款：自甲方出具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的证明后，乙方开具的相应款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__60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即人民币 193600 元，（大写）壹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6.2 分期付款：

(1) 首款：合同签订生效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款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 XXX 元，（大写）XXX 元整。

(2) 进度款：（由业务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填写）

(3) 尾款：自甲方出具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的证明之日起，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项目正常运行满 XXX 个月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款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10%，即人民币 XXX 元，（大写）XXX 元整。

6.3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行为，采用 电汇 承兑汇票方式进行。

第七条 保证条款

7.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技术设计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

7.2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甲方不对项目作任何明示的或默示的保证。甲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乙方承担任何间接的、偶然的或特别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不论乙方是否曾被告知此种损害的可能性。

第八条 技术开发风险承担

8.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金额，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8.2 由于无法预见、无法克服的技术难点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的，应当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能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文件方式公开），乙方应在 10 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项目开发已经发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分别负担 50%。

8.5 本合同项目技术风险认定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包括技术风险是否存在，技术风险的范围、程度及损失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接触到的甲方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4）乙方若要在相关的宣传、广告或出版物中使用甲方商标、标志、名称或项目简介，并作为案例进行市场推广行为，必须与甲方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9.2 保密期限：双方合作开始至合同终止后三年内。

9.3 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此协议，须承担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9.4 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均有效。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条款

10.1 无论是否受到甲方的特别指示，由乙方或乙方代表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源代码及目标代码权、数据库权和半导体外形权（以下简称“新知识产权”），专属于甲方所有。

10.2 在新知识产权出现或即将出现时，乙方即刻将相关信息通知甲方。

10.3 在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新知识产权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设计图、计算机源代码和目标代码），并在任何情形下甲方想要注册和保护该等新知识产权时向甲方提供帮助。

10.4 乙方不得将新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0.5 与该新知识产权有关的一切信息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一部分。

10.6 对于乙方（包括乙方关联公司、分包商）为提供本合同下服务所采用的除新知识产权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源代码及目标代码权、数据库权和半导体外形权，乙方应授予和/或促使他方授予甲方一项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免费的、可分许可的使用权。

10.7 若乙方及/或乙方员工违反上述条款，乙方除应向甲方承担 100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赔偿费用等。

10.8 乙方应保证其对本合同项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工业产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等）。若乙方违反此规定，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所有开发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条款

11.1 乙方未按开发进度要求交付本合同技术开发工作成果，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20%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金额，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11.2 乙方所提供工作成果未达到验收标准的，除按照约定期限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在约定期限届满后，乙方仍未交付合格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金额。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保证、随附协助条款或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指自然现象、火灾、意外事故、水灾、地震、罢工或工厂关闭、骚乱、暴动或动乱、禁运、战争，任何将来的法律、命令、法规或其它政府行为。

12.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达到7天时，另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双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1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有效期、终止及变更

13.1 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21年1月15日。

13.2 甲方有权在提前15天通知对方的情况下要求终止合同，并只对乙方已经完成的项目工作内容支付相应的费用。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就已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确认，并确定实际费用，实际费用以合同总金额的20%为限。

13.3 一旦本合同终止，甲方除按合同规定支付终止日以前的费用以外无需对乙方负有其他义务；

13.4 如果甲方对于乙方的工作筹备计划或人员安排不满，要求乙方修改，乙方拒绝修改或者乙方经修改后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5 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改变工作的时间和安排。因此给乙方造成时间延误的，甲方应给乙方必要准备时间。

13.6 合同正常执行中，如发生合同标的（即项目内容）、合同金额、项目开发周期等内容变更，应由双方合同签署人员共同签署《合同变更协议》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第十四条 转分包条款

14.1 **禁止转包：**乙方需自行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转包）转给第三人履行。

14.2 **有条件的分包：**乙方因业务需要确需将合同项下部分义务转给第三人履行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原则上分包业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20%，但合同主要义务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得分包。乙方应对分包行为负责，对第三人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将其承接的业务分包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应当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乙方应采取有力措施禁止分包单位或个人将其分包的业务再分包。

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进行分包的，视为无效，无论第三人的履行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14.3 违约责任：乙方违反转包分包条款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100 万元/次或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以金额高者为准；同时，乙方同意放弃要求减少前述违约金的权利。

第十五条 合规条款

15.1 乙方作为甲方的商业合作伙伴，同意并认同甲方《合规准则》中规定的合规文化、包括但不限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腐败、对其员工的健康与安全负责、保障产品及服务的质量、遵守与环保有关的法定标准等。

1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有任何形式的违规行为，任何一方均可进行合规举报，举报电话：010-80708855；举报邮箱：fthgjb@foton.com.cn；举报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合规管理部，邮编：102206；如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举报（来信、来访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电话（传真）：010-80728072；举报手机：13811240788；举报邮箱：gsjc@foton.com.cn）。

15.3 如果乙方违反甲方《合规准则》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或长期合作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放弃要求减少前述违约金的权利；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合规自查表真实准确且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等不合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放弃要求减少前述违约金的权利。

15.5 乙方同意，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文档和材料进行合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账簿、记录文件等。

15.6 乙方同意，如发现其因本合同的履行正被执法机关或监管机关等调查，应立即通知甲方。

第十六条：环保合规条款

16.1 乙方应确保其开发设计的产品符合国家、地方及甲方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GB 18285-2018)、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 (GB 17691-2005)、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车载诊断(OBD)系统技术要求(HJ437-2008)、重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OBD法) (DB11/1475-2017)等。

16.2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地方及甲方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GB 18285-2018)、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 (GB 17691-2005)、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车载诊断(OBD)系统技术要求(HJ437-2008)、重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OBD法) (DB11/1475-2017)等。

16.3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甲方关于产品标识标注等相关规定,确保产品具有可追溯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法、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等。

16.4 为满足国家、地方及甲方环保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如果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6.5 如果乙方开发的产品不能满足国家、地方及甲方环保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相关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开发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责任。

16.6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国家、地方及甲方环保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相关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相关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责任。

16.7 如果乙方开发或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国家、地方及甲方环保的相关要求,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行政处罚费用、产品召回费用、寻找第三方替代产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17.1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约束并依其解释;

17.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和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送达地址确认:

受送达人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送达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5号;邮编: _102206_; 联系人:任寅杰_; 联系电话: __15021961124__。

受送达人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送达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邮编：__102206__；联系人：__王庆岭__；联系电话：__18601235506__。

甲、乙双方约定上述地址为送达地址，在发生纠纷时，同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将上述地址作为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确认地址。

合同签订后，若一方当事人需要变更送达地址，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同当事人。未经书面通知，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

第十九条 其它条款

19.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以后经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9.3 所有的通知、请求、要求、主张和其它有关本合同的沟通将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并可以通过送达、速递、确认过的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交付，并取得回执，任何一方均可在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情况下改变其通讯方式。

19.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一：项目实施进度表

关键里程碑	工作内容	进度时间表	交付物
第一阶段	1. 按照《附件 4： P203 DVP 策划表、DVP 表单、DVP 清单、DVP 更改单、法规检查表-盛世版座椅》的要求完成盛世版黑色 PVC 座椅除 15083、11550 以外的相关实验	2020 年 7 月 13 日前 提供合格的实验报告	按照 DVP 表单，提供实验室签字盖章的合格的实验报告
第二阶段	2.按照《附件 4： P203 DVP 策划表、DVP 表单、DVP 清单、DVP 更改单、法规检查表-盛世版座椅》的要求完成盛世版超纤座椅除 15083、11550 以外的相关实验	2020 年 8 月 10 日前 提供合格的实验报告	按照 DVP 表单，提供实验室签字盖章的合格的实验报告

2020-06-11 FTT2020060442

附件二：技术服务成果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阶段名称	工作成果/交付物	验收标准	验收方式
第一、二阶段	实验室签字盖章的合格的实验报告	符合《附件 4： P203 DVP 策划表、DVP 表单、DVP 清单、DVP 更改单、法规检查表-盛世版座椅》的要求	按照 DVP 表单，福田公司验收签字盖章的合格的实验报告

2020-06-11 FTT2020060442

附件 3：座椅零部件清单

序号	零件名称	零件号	配置描述	备注
1	驾驶员座椅总成	P1681010141A0	手动 6 向，盛世版 PVC 黑色面料	
2	驾驶员座椅总成	P1681010147A0	电动 6 向，盛世版 PVC 黑色面料，加热	
3	驾驶员座椅总成	P168100000036	电动 6 向，盛世版 PVC 黑色面料，加热，带侧气囊	
4	驾驶员座椅总成	P1681010149A0	手动 6 向，盛世版超纤棕色面料	
5	驾驶员座椅总成	P1681010137A0	电动 6 向，盛世版超纤棕色面料，加热	
6	驾驶员座椅总成	P1681010139A0	电动 6 向，盛世版超纤棕色面料，加热，带侧气囊	
7	副驾驶员座椅总成	P1681020150A0	手动 4 向，盛世版 PVC 黑色面料	
8	副驾驶员座椅总成	P1681020149A0	手动 4 向，盛世版 PVC 黑色面料，加热	
9	副驾驶员座椅总成	P168100000037	手动 4 向，盛世版 PVC 黑色面料，加热，侧气囊	
10	副驾驶员座椅总成	P1681020151A0	手动 4 向，盛世版超纤棕色面料	
11	副驾驶员座椅总成	P1681020141A0	手动 4 向，盛世版超纤棕色面料，加热	
12	副驾驶员座椅总成	P1681020142A0	手动 4 向，盛世版超纤棕色面料，加热，侧气囊	
13	第二排乘客三人连体座椅总成	P168100000038	盛世版 PVC 黑色面料、双头枕	
14	第二排乘客三人连体座椅总成	P168100000039	盛世版 PVC 黑色面料、三头枕、ISOFIX、中央扶手	
15	第二排乘客三人连体座椅总成	P168100000040	盛世版 PVC 黑色面料、三头枕、ISOFIX、中央扶手、SBR	
16	第二排乘客三人连体座椅总成	P168100000041	盛世版超纤棕色面料、双头枕	
17	第二排乘客三人连体座椅总成	P168100000033	盛世版超纤棕色面料、三头枕、ISOFIX、中央扶手	
18	第二排乘客三人连体座椅总成	P168100000034	盛世版超纤棕色面料、三头枕、ISOFIX、中央扶手、SBR	